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074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詹承霖即富鑫旺商行

訴訟代理人 陳佩琪律師

鍾旺良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告 玉津餐飲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進添

訴訟代理人 謝沂庭律師

扶停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之聲明為：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  
（下同）6,387,284元，暨自本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 
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是本件反訴原告所為之請求，訴訟標的  
金額為6,387,284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6,263元。茲依民事  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 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